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1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6-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宜昌茅坪建康旅游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茅坪建康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为公司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通过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茅坪建康公司与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宜昌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茅坪建康公司向交通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3,200万元,期限不超过10年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保证人: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 保证方式:担保的主合同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A701YC26005)。
-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保证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3,200.00万元。
-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明确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及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具体投资决策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中心共同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分别于2026年1月6日通过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开户行:江苏银行无锡梅村支行,账号:23211018900139851)购买了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于2026年2月1日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信银行无锡分行,账号:8110601013902208903),购买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前述理财产品

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近日,公司已按照前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3,000万元,并获得利息收益44.34万元,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江苏银行无锡分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5年1月3期 1个月复利	保本浮 收益型	3,000.00	2025/1/7	2025/4/7	1.727%	3,000.00	12.78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具结型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5年1期	保本浮 收益型	10,000.00	2025/2/1	2025/4/8	1.800%	10,000.00	31.56
合计			13,000.00				13,000.00	44.34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湖南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方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完成了《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内容
一、同意质量负责人由“杨学锋,李自强”变更为“李自强,项斌”;质量责任人由“杨学锋,李自强”变为“李自强,项斌”;
 - 在生产地址方面增加长沙市麓松路789号新增生产范围:原料药艾瑞博布(仅用于注册申报);车间生产剂型为原料药车间原料药生产线1,品种特刊持有人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后方可生产上市;
 - 增加受托生产信息,仅用于申报药品信息,申报人可由变更,受托信息:维生康C80颗粒剂(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43021846,规格:每包包含生康C200微囊);委托方:山东辰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生产线为:湖南长沙市麓松路789号,综合口服液一车间颗粒剂生产线。
- 二、变更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内容
许可证号:湘D150028
企业名称:湖南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高新区麓松路789号
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183856019M
分类码:AHzBzChzDh
法定代表人:周晓晴
质量负责人:周晓晴
质量负责人:李自强,项斌

有效期至:2030年10月16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1.湖南省长沙市麓松路789号;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剂型(外用)、散剂(含中药提取)、栓剂、原料药【阿德福韦酯、伊班膦酸钠、硼酸丸、萘米普韦、非布司他、阿咪巴芬、司米帕格(通过GMP符合性检查后方可放行销售)];口服缓释艾多沙星、艾拉莫德、盐酸普扎尼定、盐酸乙哌立宗、艾瑞博布(仅用于注册申报);1:甲磺酸阿托品注射液、冻干粉剂(抗抑郁药)、贴膏剂、丸剂、剂剂(仅用于注册申报);小容量注射剂(通过GMP符合性检查后方可放行销售);2.湖南临湘经济开发区安福工业园;原料药处理和制剂(仅限国内共);3.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镇顺环经济工业基地黄麓路988号;原料药(依折麦布、盐酸贝尼地平);辅料生产、美国沙坦片、雷美替胺、非奈利酮、达昔替尼(仅用于注册申报);奥瑞姆(通过GMP符合性检查后方可生产);4.中药品处理和提取***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对公司现有生产结构不会造成影响,将继续保持稳定稳定的生产能力,本次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价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价格行动、稳定价格期结束及超额配售权失效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6-024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96,78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行使超额配售权)已于2026年3月9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已按照其中文名称为“埃斯顿”,英文名称为“ESTON”,股份代号为“2747”,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挂牌并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号)。

- 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结束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稳定价格期为自2026年4月3日(星期五)(即首次公开发售开始申请截止日期后的第30日)起,至稳定价格结束日期后的第一个泰金金融股(香港)有限公司人士公开发售的任何人士于稳定价格期内采取的稳定价格行动如下:
1. 国际配售项下超额认购14,517,000股H股股份,占于任何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全球发售可供认购的股份总数约15%;
2. 于稳定的价格期内,在市场(按每股股份介乎11.69港元至15.36港元的价格(不包括1.0%经纪佣金,0.0027%证监会交易费用,0.00015%会财网交易费用及0.0066%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先后购入合共14,517,000股股份,稳定的价格结束人,其购入人士或代其行使的任何人士于稳定价格期内在市场上作出的最后一笔购买为于2026年3月30日(星期五)一按每股股份12.19港元(不包括1.0%经纪佣金、0.0027%证监会交易费用、0.00015%会财网交易费用及0.0066%香港联交所交易费)的价格购买。

二、超额配售权失效
保荐人兼联席协调人(代表其本身及国际承销商)并未在稳定价格期行使超额配售权,故超额配售权已于2026年4月3日(星期五)失效。本次超额配售权失效前后的公司股份无变动,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A股股东	877,018,453	90.00%
H股股东	96,780,000	10.00%
股份总数	967,798,453	100.00%

三、公众持股量
紧随稳定价格期结束后,本公司遵守并将继续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9A.28B(2)条下的公众持股量规定。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调入港股通标的证券名单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6-025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自2026年4月8日起调入沪港通及深港通的港股通(以下统称“港股通”)标的证券名单。
本次公司H股调入港股通标的证券名单,符合条件的中国内地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直接交易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H股,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投资者基础,并增强在港股H股的交易流动性。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并再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际资金安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现将公司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期限	资金来源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	2026/4/7	2026/6/30	0.60%-1.96%	84	闲置募集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00.00	2026/4/7	2026/6/30	0.60%-1.96%	84	闲置募集资金
合计		23,500.00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公告
1.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 公司将严格执行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23,500.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利率	期限(天)	资金来源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6/4/7	2026/6/30	0.60%-1.96%	84	闲置募集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500.00	2026/4/7	2026/6/30	0.60%-1.96%	84	闲置募集资金
合计	23,500.00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1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6-008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3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会议于2026年4月1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出席董事人,实际出席董事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奕璇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了规避主要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控制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与公司原材料、最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1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6-009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为规避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为20号胶、合成橡胶、各类原油化工品(炭黑、硫磺、碳黑、工业级生胶等),公司拟开展20号胶、合成橡胶、原油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期货品种,在境内合规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各大期货交易所进行交易。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拟采用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风险提示: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执行套期保值操作,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 一、投资情况概述
- 投资目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非橡胶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橡胶V带,公司生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1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6-015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采取中小投资者持有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法通过网络或现场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选举变更以旧股东会通过决议。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大南本1000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南平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为201,728,196股,其中公司回购股份6,119,700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在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96,108,486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8,684,96%;反对67,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838%;弃权26,0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91%。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补充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354,3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9%;反对67,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9%;弃权26,0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7,0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96%;反对67,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838%;弃权26,0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1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352,3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3%;反对68,4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2%;弃权28,4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9,5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96%;反对67,4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712%;弃权28,4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93%。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358,6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4%;反对60,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5%;弃权30,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7,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96%;反对60,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314%;弃权24,1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4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8.最近一年又一期末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171.69	53,141.69
负债总额	27,779.80	30,321.19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200.00	1,490.00
流动负债总额	27,779.80	30,321.19
净资产	29,391.79	22,820.49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78.49	4,774.27
净利润	-2,816.89	-652.18
净利润	-22.72	-550.36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华东电子单体财务数据。
(一)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烟台高新区烟台高新区科技大厦69号创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瑞卿
截至本公告日,2024年12月31日
2.注册资本:17,500.07元

- 5.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开发、销售;计算机硬件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的咨询服务;电子产品、软件的研究、开发、销售;建筑智能化监控系统安装、销售;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子公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华东科技为华东电子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华东科技信用评级为A+,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500.00	100.00%
合 计	17,500.00	100.00%

8.最近一年又一期末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206.31	46,063.62
负债总额	11,599.53	10,948.62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3,703.51	5,490.00
流动负债总额	11,479.53	10,826.62
净资产	36,606.78	35,115.03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388.89	5,771.13
利润总额	1,845.27	-1,587.77
净利润	1,779.29	-1,579.9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担保行为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后续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华东电子和华东科技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华东电子、华东科技和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公司整体利益。
华东电子和华东科技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无需对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华东电子和华东科技经营稳健,资产、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形,亦不存在被担保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孙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17,173万元(该数不包含不含本金之外的其他衍生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15,8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9.23%。
- 六、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华东科技为华东电子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华东科技信用评级为A+,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4月3日以电子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实际出席董事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瑞卿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年4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1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电子”)和其全资子公司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科技”)因经营周转需要,现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1.华东电子
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其中抵押类贷款额度900万元,信用类贷款额度300万元),授信使用期限不超过三年。上述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1,000万元,并由华东科技在高新区创大东路6号综合办公楼1302室、1701室、1702室为该笔业务提供抵押担保700万元。
2.华东科技
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其中抵押类贷款额度700万元,信用类贷款额度3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上述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1,000万元,并由华东科技在高新区创大东路6号综合办公楼1501室、1502室、1601室为该笔业务提供抵押担保7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担保行为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后续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一)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陈瑞卿
2.注册地址:烟台高新区烟台高新区科技大厦133号附1号
3.法定代表人:陈瑞卿
截至本公告日,2024年12月31日
4.注册资本:6,000.00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普通机械及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销售(不含特种设备);广告发布;代印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进出口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信业务经营;建设工程设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华东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华东电子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7.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0%
合计	6,000.00	100%